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建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327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5058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505804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本府釋示有關依「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作業要點」規定領有容積移轉許可證明，並已領有建築執照之接收基地計畫拆除重建，該基地之允建容積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06年8月21日府授都新字第106317938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3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行公文
交 13 號 32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88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
號17樓

承辦人：王柏叡

電話：02-27815696轉3027

電子信箱：ur0061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063179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詢依「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作業要點」規定領有容積移轉許可證明，並已領有建築執照之接受基地計畫拆除重建，該基地之允建容積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6年5月3日(106)第A8-9072號函。
- 二、參照內政部98年3月2日台內營字第0980029408號函釋之精神，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內送出基地之可移轉容積中屬基準容積部分，其效力為永久定著，至屬獎勵容積部分，其效力應屬一次性。惟考量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之執行實務，就現行已移出之容積，因尚無法區分其係屬基準容積或獎勵容積，爰比照內政部上開函釋之精神，接受基地如經本府許可容積移轉，爾後自得依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按其原基準容積及移入容積之容積總量申請建築，不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建築法規中有關容積率管制事項之限制，尚與建築執照是否廢止或重新申請無涉，但後

電子
文
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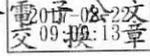
建管處 1060822



續都市計畫如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正本：陳朝雄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都市發展局代決)

裝

訂



線

